

№ 000001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17〕2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临沂商城、蒙山旅游度假区、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

临沂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意见》（鲁办发〔2017〕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削权减证、精准突破、提速增效、综合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六大行动”，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我市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提供坚实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开展削权减证行动，切实降低准入门槛

1. 精准协同放权。除需转报（申报）国家、省批准或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等事项外，能依法取消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依照法定程序全部取消，不能取消的依照法定程序下放县级实施。进一步厘清市、县事权，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力事项予以取消，市级事项适合县级实施的依法下放。系统梳理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事项，实施按领域“全链条”取消下放。加强基层承接能力建

设，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下放权力事项办理流程和工作规范
的培训指导，在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倾斜，确保下放权
力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2. 放宽投资审批条件。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
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
项目，一律取消核准；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
预审作为核准前置条件。编制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列出禁止、限制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
备案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一律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清理
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报建审批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审批机
关通过征求部门意见或者后续监管能够解决的事项一律取消。

3.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技术
性服务活动的，将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技
术评审评估所需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实施；对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收费加强
价格监管，大幅度降低收费标准，必要时实行最高限价。根据省
里安排部署，清理规范市级涉企投资项目的审批中介服务、强制
性检验检测、涉企培训考试等费用，推动降低特种设备检测、铁
路货运等领域收费。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项目，有法定依据
保留的，列出清单向社会公布。

4. 精简证明材料。各级各部门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的证明材
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
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部

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一律取消。确需保留的，编制保留证明材料清单向社会公布，对未纳入清单的一律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配合省里完成系统内市县乡三级所需证明材料的梳理摸底，向社会公布系统内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在公布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基础上，再公布取消 1-2 批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

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注册登记方面，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进“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登记改革，探索实行书面承诺制，进一步减少由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在公平竞争方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取消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在市场准入方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清理企业、产品、服务、执业等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的政策文件，公布开放市县两级企业名称库。推进全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清单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清单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三、开展精准突破行动，回应企业群众迫切需求

6. 落实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在投资建设领域推行容缺受理，全面落实联合告知、联合踏勘、三测合一、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模式，分别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全流程联审联办。编制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清单，列出办理过程中的全部行政权力、收费事项等，编制联审联办服务指南，实行一

次性“全链条”告知。力争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超限工程、大型工程除外）、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4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发区开展代办服务。

7. 推进数字化“多图联审”。以数字化“多图联审”为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的突破口，制定推行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方案，开发完善可供多部门共享使用的“多图联审”系统平台，实现市县两级共用，并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在市政务服务中心配套建设“多图联审”场所，压缩投资建设项目图审时限，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提高行政效能。

8. 创新“整链条”办理。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推进落实外贸企业设立、住房公积金事项、二手房买卖交易等7类重点民生事项“整链条”服务模式，将分散在不同部门的事项按链条梳理，将办理条件、申请要件及办理流程进行优化整合，变“纵向型审批”为“扁平型审批”，将“一事一流程”整合为“多事一流程”，实现同一链条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一站式办结”，让群众“办多件事、跑一次腿”。

9.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组建行政审批局，将各工作机构承担的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局集中，建立以“一号一站申请、一窗一表受理、一网一站通办”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审批服务模式，实行“一个主体对外、一枚印章审批、一个平台服务”。整合政务服务相关职能，构建集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于一体的管理模式。

四、开展提速增效行动，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0. 实行综合受理。完善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按照“能进则进、应进必进”原则，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中心办理；整合政务服务中心进驻单位分设的办事窗口，设立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统一受理”；通过精简要件、优化流程、细化标准和服务指南，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解决群众在不同部门窗口之间往返跑等问题。制定我市“一窗受理”实施方案、审批授权首席代表资格条件和审批权限管理办法。

11. 推进网上办理。深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增加身份认证、并联审批、在线支付、预约办理等功能，试点开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和电子文档归档工作，实现平台系统全贯通、信息资源全共享和政务服务事项全网办。加快推动实体大厅与网上大厅线下线上一体化融合，将市级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纳入网上运行，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办理，实现“一号申请、一网通办”。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

12. 整合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各级各部门分设的咨询投诉类政务服务热线，建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完成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通联动，实现一个号码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诉求、意见建议、举报投诉等服务，打造群众办事“零距离”、企业服务“零障碍”的综合服务热线平台。

13. 实施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和共享交换平台，归集各级人口信息、法人信息和信用信息等数据，打破条块分割，消除“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

源共享共用，促进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制定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加快全市统一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建设，推动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待省出台《山东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后，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先行开放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领域信息资源，实现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以及政务服务网各类办理事项的信息归集共享。

14. 深化“多证合一”。在全面实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市范围内应用互认，整合电子营业执照与银行结算卡功能，纳入公安、税务、社保等其他政府部门电子证照信息，实现“政银服务一卡通”。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办理，实现营业执照3个工作日内办结。

15. 规范中介服务。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清理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该取消的取消，该整合的整合。取消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数量限额管理规定，以及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执业限制，鼓励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自由进入我市执业。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本行业中介服务监管办法和服务规范，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

务质量。

五、开展综合监管行动，着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16. 实行审慎监管。适应教育培训、健康医疗、交通出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新业态的特征，贯彻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治理理念，量身定做监管制度，放宽准入，减少干预，为新经济发展营造宽松便捷的成长环境。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提升快速响应能力，消除风险隐患，引导健康发展。

17. 加强信用监管。把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让信用成为政府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等平台深度融合，加大信用信息推送和公示力度，并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实现“一个平台管信用”。完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待省出台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意见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后，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将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18. 推进公正监管。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制度，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扩展“双随机、一公开”覆盖范围，对相关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的各项检查事项，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跨部门“随机联查”，对同时涉及多级、多部门的检查事项，实现一次性完成。加强随机

抽查结果运用，除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所有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同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

19. 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和处置机制，以及有奖举报和舆情监测制度，从处理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在环境保护、网络市场、危化品、食品药品、金融、特种设备等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行业和领域，制定出台风险防控方案，列出风险点清单，明确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防止出现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适应新产业新业态要求，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整合精简强制性标准，优化完善推荐性标准，发挥标准在风险防控中的引领规范作用。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增强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待省出台金融风险防控、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办法后，制定我市风险防控实施细则。

六、开展体制创新行动，持续激发创业创新活力

20. 持续推进大部门制改革。制定我市大部门制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同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综合设置机构，推进大市场、大农业、大交通、大城管体制改革。按照强化监管、优化服务的原则，综合设置部门内设机构，不搞上下对口，重点加强主责主业的内设机构。

21.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力推进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加快推进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组建综合执法机构，构建“综合执法+专业执法”新体制。整合市县部门内部行政执法职能和机构，减少执法层级和队伍，应由政府工

作部门承担执法职能的，不另设执法队伍。县总体不超过 8 支行政执法队伍，市级实行一级执法，市和区两级不重复设置执法队伍。县级综合执法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明确综合执法的具体范围，可集中行使城市管理、水行政管理、国土资源管理、农业（含农机、畜牧兽医）管理、林业管理、人民防空管理（涉密事项除外）、防震减灾管理、旅游管理、商务管理、粮食流通管理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强制权，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报省政府批准。完善基层执法体系，县级综合执法机构向乡镇（街道）派驻执法力量。建立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平台，统筹辖区内派驻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待省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后，根据省里安排部署，制定我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22. 创新公益事业单位体制机制。创新编制管理方式，赋予事业单位更多用人自主权，对公立医院、高等院校等已制定编制标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加快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破除制约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人才活力。深化科技、教育领域事业单位改革，推进科研院所整合，促进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合理流动、有效集聚；创新科研院所运行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创业的激励机制，推进产学研一体化。创新公益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已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公益服务事项，不再新设事业单位，一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加大事业单位调整整合力度，进一步优化布局结构，

提高事业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在规模较大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全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编制形成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的管理权限清单。

七、开展规范用权行动,充分发挥法治保障服务作用

23.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清理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出台电子政务、社会信用、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能源节约以及循环低碳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政策文件。加强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从源头上杜绝阻碍新动能发展的政策出台。建立适应技术更迭和产业变更要求的标准动态调整和快速响应机制。

24.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执法权力网上运行、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和网上跟踪监督,确保执法过程各环节有据可查、可回溯管理。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加强对市场监管执法的监督检查,提升保障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监管执法水平。

25. 建立依据清单追责机制。厘清政府与市场、社会的边界,加快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权力运行,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要素动态管理规定(试行)》,发挥清单作用。建立健全依据清单追责制度,开展市级权责清单执行情况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对不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职责的单位,依纪依法追究相关

责任。

八、加强组织领导

26. 提高思想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精简高效的政务生态，对于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意义重大。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回应“四新”经济发展对转变政府职能提出的新要求，回应群众和企业的新期待，主动寻标对标达标创标，以更彻底的放权、更有效的监管、更优质的服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7. 完善工作机制。为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由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优化政务环境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具体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力亲为抓改革，明确分管责任人、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各县区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对下放事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资金、人才、技术和装备等方面支持，为推进改革提供保障。

28. 强化工作落实。“六大行动”各项任务牵头部门和各县区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完善督查机制，建立专项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改革进展情况，坚决防止权力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你减我不减，以及擅自扩大自由裁量权、中介服务垄断等问题发生。要完善考核机制，以“六大行动”责任落实情况、政策实施效果为定性指标，作为各级经济

社会发展综合考核重要内容,建立和发布创业创新政务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要建立容错机制,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宽容改革探索中的失败失误,积极营造敢闯敢试、锐意进取的干事创业良好环境。

29.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开门搞改革,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形式,广泛宣传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政务环境的工作亮点,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加强法规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各方共识。积极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进一步营造改革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	削权减证行动		
1	精准协同放权	11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梳理提出下放到县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	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		11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民生领域“全链条”取消下放事项。	市编办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3		12月底前，再取消下放1-2批市级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事项。	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		12月底前，公布市级垂直管理部门实施的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	市编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配合
5	放宽投资审批条件	12月底前，根据省公布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编制公布我市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市发改委牵头，市编办、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6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10月底前，推动降低特种设备检测收费。	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质监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7		10月底前，推动降低铁路货运领域收费。	市物价局牵头，市地方铁路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11月底前，根据省里安排部署，清理规范市级涉企投资项目的审批中介服务、强制性检验检测、涉企培训考试等费用。	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9		11月底前，全面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项目，有法定依据保留的，列出清单向社会公布。	市经信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10		12月底前，公布我市涉企收费清单。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1	精简证明材料	10月底前，配合省里完成系统内市县乡三级所需证明材料的梳理摸底。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12		11月底前，在公布村（社区）开具的证明材料清单基础上，再公布取消1-2批村（社区）开具证明材料。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13		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系统内保留的证明材料清单。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14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10月底前，公布开放市县两级企业名称库。	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15		12月底前，推进全市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清单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清单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市人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16		12月底前，完成对企业、产品、服务、执业等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的政策文件清理。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二	精准突破行动		
17	落实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	在投资建设领域推行容缺受理，全面落实联合告知、联合踏勘、三测合一、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模式，分别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全流程联审联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职能办、市编办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18	落实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	11月底前，编制投资建设项目联审联办清单，列出办理过程中的全部行政权力、收费事项等，编制联审联办服务指南，实行一次性“全链条”告知。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人防办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19		11月底前，按项目梳理出同一审批链条中涉及多个层级的事项，列出清单。	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20		12月底前，在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意见。	市发改委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编办、市财政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21	推进数字化“多图联审”	10月底前，制定推行投资建设项目数字化“多图联审”工作方案。	市职能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22		11月底前，开发完善可供多部门共享使用的“多图联审”系统平台并试运行，12月底前正式运行。	市住建局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23	创新“整链条”办理	10月底前，推进落实外贸企业设立、住房公积金事项、二手房买卖交易等7类重点民生事项“整链条”服务模式。	按照《关于印发〈打通“放管服”改革最后一公里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字〔2017〕75号）文件有关责任分工落实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4	创新“整链条”办理	10月底前，对全市“整链条”办理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市职能办牵头，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25		11月底前，各县区再提出一批“整链条”办理事项，让群众“办多件事、跑一次腿”。	市职能办牵头，各县区政府配合
26	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10月底前，制定我市国家级开发区行政审批赋权清单。	市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7		待省政府批复后，完成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组建工作。	市编办牵头，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配合
28		行政审批局组建后6个月内，对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适时引入开展第三方评估。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	提速增效行动		
29	实行综合受理	11月底前，根据全省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工作意见，制定我市“一窗受理”实施方案。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30		12月底前，制定审批授权首席代表资格条件和审批权限管理办法。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配合
31	推进网上办理	12月底前，市直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别推出2-3批“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清单。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分别负责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2	推进网上办理	12月底前，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互联互通。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33		12月底前，将市级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纳入网上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34	整合政务服务热线	12月底前，完成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热线整合，投入试运行。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编办、市信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临沂海关、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35	实施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	12月底前，待省出台《山东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后，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先行开放卫生计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等领域信息资源。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卫计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36		12月底前，实现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以及政务服务网各类办理事项的信息归集共享。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临沂海关、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37	深化“多证合一”	10月底前，梳理需要整合的证照事项，实行“多证合一”改革。	市工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8		12月底前，推进各类涉企证照事项线上并联办理，实现营业执照3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质监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临沂海关、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9	规范中介服务	12月底前，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清理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各类认证、评估、审图、代理、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该取消的取消，该整合的整合，提出调整意见。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40		12月底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出台本行业中介服务监管办法，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四	综合监管行动		
41	实行审慎监管	12月底前，制定我市共享单车监管办法。	市城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2	加强信用监管	12月底前，待省出台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意见后，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牵头，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临沂海关、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43		12月底前，将中介机构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	市发改委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4		12月底前，待省出台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后，制定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市发改委牵头，市编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临沂海关、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45	推进公正监管	10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随机抽查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46		12月底前，实现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7	推进公正监管	12月底前，对市县两级随机抽查信息化监管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市职能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48	加强风险防控	12月底前，待省出台金融风险防控措施办法后，制定我市金融风险防控实施细则。	市金融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9		12月底前，待省出台产品质量风险防控措施办法后，制定我市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实施细则。	市质监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	体制创新行动		
50	持续推进大部门制改革	12月底前，制定我市大部门制改革工作方案。	市编办和各县区政府分别牵头
51	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待省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出台后，制定我市关于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市编办牵头，各县区政府配合
52		12月底前，基本完成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涉及的执法职能、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	市编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53	创新公益事业单位体制机制	根据省里安排部署，在规模较大的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全面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市编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委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54		11月底前，编制形成公立医院和科研院所的管理权限清单。	市科技局、市卫计委等举办单位牵头，市编办配合

序号	目标任务	2017年具体任务及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六	规范用权行动		
55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12月底前，完成相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	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6	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2月底前，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7		12月底前，全面完成“三项制度”推行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政府配合
58	建立依据清单追责机制	12月底前，开展市级权责清单执行情况随机抽查、第三方评估。	市编办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监察局等市直部门单位配合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 80 份)